

许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关于安全生产（高温应对）的提醒函

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，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、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、东城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，局直各单位，机关各科室：

省气象台6月11日08时继续发布高温橙色预警，综合天气信息分析，6月11日至15日我市将出现大范围高温天气，日最高气温普遍达37-39℃，部分地区最高气温将达40-42℃，局地最高气温将接近或突破6月极值。根据省文旅厅、市减灾委及市安委会通知精神，现提醒各单位、广大文旅企业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防范应对，做好以下几点工作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单位要按照职责严格落实防暑降温保障措施，确保各类文旅活动、生产经营安全有序进行。

二、严密组织活动。各单位和广大文旅企业要尽量避免在高温时段进行户外活动，对在建的文旅工程中高温条件下作业的人员应当缩短连续工作时间。严密组织旅游活动，对游客中的老、弱、病、幼群体提供防暑降温指导，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。

三、严格检查指导。各单位要加强对广大文旅企业的监管，督促指导旅游景区、旅行社等旅游企业，各类展览、演出等文旅

活动提前做好高温天气防范应对准备，储备必需的防护物资，掌握应急救援技能。要加强火灾隐患的排查治理，及时切断电器电源，注意防范因用电量过高，以及电线、变压器等电力负载过大而引发火灾。

四、妥善应对处置。各单位和广大文旅企业要密切关注预警信息，强化极端天气应对，及时报送突发情况应对情况，做好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，确保广大游客、旅游从业人员及工作人员的安全。

